

证券代码：833171

证券简称：国航远洋

公告编号：2025-191

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申请融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综合授信基本情况概述

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国航远洋”）拟向中国工商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申请人民币 1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，融资期限 3 年。该笔融资业务以国航远洋持有的船舶资产国远 706 轮及国远 707 轮提供抵押担保，由法定代表人王炎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以上业务的具体条款以签订的合同为准。除此之外，融资业务相关的费用、期限、利率、担保等由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。

二、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实控人王炎平为公司提供担保系关联交易，鉴于公司为单方受益方，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7.1.12 条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，该关联交易豁免按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。

三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申请人民币 1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，融资期限 3 年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董事王炎平、王鹏与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，故回避表决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9 日